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5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劉芸慈

相對人 陳玲玲即陳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,68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(下同)91,68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,684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